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人潘建萍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的讨论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

证监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先生、非关联方成都融通汇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贺迎芳共 3 个特定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23.76 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400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

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先生、非关联方成都融通汇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贺迎芳共 3 个特定认购对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304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	30,746.53	30,746.53
2	汽车后市场网点建设项目	81,945.85	81,9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5,611.62	15,611.62
合计		128,304.00	128,30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胡先成先生、非关联方成都融通汇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贺迎芳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同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 《关于同意与成都融通汇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3 《关于同意与贺迎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